

华侨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1〕9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引导、激励教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促进学生提高学习主动性积极性，树立优良的教风和学风，充分发挥高质量本科教学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现就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等工作纪律，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通知如下，请全体师生遵照执行。

一、对教师的要求

1. 教师遵循新时代“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的要求，积极履行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等工作职责，对教学规范、课堂纪律、教学内容、教学质量等教学要求总负责。

2. 教师严格按照学期教学计划组织教学，遵守教学纪律，不得无故缺课、调课、代课，不得迟到、提前下课。确有需要调课、代课的，须按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履行事前审批备案手续。

3.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做到精神饱满，仪表端正，言行规范，履职尽责；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上下课时间，至少提前 10 分钟到达上课地点，上课前关闭通讯工具或调成静音状态；上课期间不得接打手机，不随意离开教室或做与授课无关的事情。

4. 教师切实负起维护课堂教学秩序和管理课堂纪律的职责，对迟到、早退、缺课的学生要严格管理和批评教育，如实记录；对学生上课玩电子产品（如手机、IPAD、笔记本电脑等）、聊天、睡觉、吃东西、穿背心拖鞋进入教室或从事其他与课堂学习无关活动的现象要及时制止，严肃批评；对课堂纪律差的班级或学生，应及时将情况反馈给学生所在院系和教务处。

二、对学生的要求

1. 学生按照课堂教学时间按时上课、下课，不准迟到、早退和无故旷课，因病、因事不能按时上课者应履行事前请假手续；学生课堂考勤管理按照“华侨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即：无故迟到、早退三次的，按旷课 1 学时计，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按学校相关教学管理规定处理。

2. 学生上课应专心听讲，遵守课堂纪律，关闭通讯工具或调成静音状态；积极主动参与课堂教学活动，言行文明规范；上课期间不得玩电子产品（如手机、IPAD、笔记本电脑等）、聊天、睡觉、吃东西、穿背心拖鞋进入教室或从事其他与课堂学习无关活动；不得在上课中途随意进出或擅自离开教室；独立完成课外

作业、课程论文等学业资料，杜绝抄袭。

3. 学生严重扰乱正常教学秩序和违反课堂纪律者，按学校有关教学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三、其他事宜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每学期将不定期开展课堂教学和教风学风情况检查与巡视，检查情况将及时反馈给相关学院。各学院应主动了解本学院的教师、班级和学生的教学和课堂纪律情况。对教风学风差、存在违反教学秩序和课堂纪律行为的教师、班级与学生，要针对性地进行思想教育和严肃批评。对经过思想教育仍无明显改进的教师、班级与学生，要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及时上报教务处。学校将根据教学管理规定做出处理。

优良的教风与学风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基础。希望广大师生从自我做起，严格遵守教学管理规范，自觉维护课堂纪律。各学院应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重视教风与学风建设，将其纳入学院日常管理工作常抓不懈，切实提高我校的教风与学风建设整体水平。

教务处

学生处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2021年9月2日

华侨大学教务处

2021年9月2日印发
